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請求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決定的覆核請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本公司有權自發出除牌決定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請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上市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且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之規定，向聯交所**GEM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該委員會覆核（「**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第8(1)條指示，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暫停買賣狀態，聯交所已暫緩行使將本公司除牌之權利。因此，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思好女士及鄧錫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寧先生、黃瑞洋先生及楊子傑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cfcg.com.hk刊載。